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43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435099.12	
	项目支出		428061.23	
	基本支出		7037.89	
年度 总体 目标	<p>1.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水平。</p> <p>2.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夯实基本养老服务，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持续提升机构养老品质，完善养老服务法规政策，推动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调发展。</p> <p>3.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儿童福利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规范儿童收养。</p> <p>4.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p> <p>5.引导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着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注重数字赋能助力发展，彰显社会组织积极作用。</p> <p>6.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加强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提升区划地名信息服务能力。</p> <p>7.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服务创新，推进残疾人福利体系建设，优化婚姻登记管理和服务。</p> <p>8.促进慈善和福利彩票事业发展。健全慈善表彰制度，强化慈善组织监管，加大慈善宣传力度，推进福利彩票高质量发展。</p> <p>9.持续推进社会工作发展，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志愿服务体系。</p> <p>10.助推老区振兴发展。进一步加大老区扶建力度，深化“阳光1+1”牵手计划，承办好老区相关事务。</p>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p>拟订并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和标准。承办相关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牵头协调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p>	<p>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p> <p>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11500
	<p>协调落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及动态调整机制。协调落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工作。</p>	<p>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p>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6110
	<p>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等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充分发挥其在助力民政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参与突发事件、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p>	<p>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驻站队伍培训，支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对基层社工项目进行评估审计；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试点，建立社区服务质量规范或标准；对慈善队伍进行培训，完成社会救助工作第三方评估抽查工作；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进行审计、评估，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组织审计与评估工作，对社会组织执法档案进行归档整理和宣教，宣传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阳光1+1”典型案例。</p>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含支持慈善组织发展）	1425
	<p>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每个社区每年运转经费不低于5万元，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因素，分三档对社区居委会给予补助。</p>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经费	6700
	<p>拟定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执法监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p>	<p>改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建设30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和200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提升全省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供给水平，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p>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	3500
	<p>承担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的优待管理工作。</p>	<p>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p>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1798

年度 履职 目标	协调革命遗址维护工作。		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省级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对患矽肺病的支前民兵给予医疗和生活补助。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专项资金	450
	为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慰问金。		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495
	支持改善民政基本公共服务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养老事业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援建帮扶公益活动等社会福利事业。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70个，为1万户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以“以奖代补”形式支持建设智慧养老院、家庭养老床位、长者食堂、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改造提升等项目。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引导和支持社会工作力量参与养老及救助服务，省级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3000人以上。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超过9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57%，“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率达100%。支持推动莆田SOS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 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7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2500人次；为不少于270个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养老爱心护理工程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4900
	支持老区苏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0
	规范中央福彩公益金管理，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推进各地进一步加强社区养老服务建设，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深入拉进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试点工作；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支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火化炉等设施；支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挥社会工作和服务力量在扶贫济困、保障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	中央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3118
	支持厅机关和厅属单位的日常工作运转，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保障厅机关和厅直属单位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推进民政事业发展。	人员和公用支出	7037.89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发〔2021〕6号）	≥70.00个
			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数量	《福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21〕3号）；《省委组织部、政法委等1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	≥156.00个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数量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发〔2021〕6号）	≥100.00个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数量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居委会的政策要求	≥2525.00个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乡镇和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号）《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闽民事〔2019〕139号）《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230.00个	
		质量指标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发〔2021〕6号）	≥2500.00平方米/所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数量/县（市、区）总数*100%	≥92.00%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为民办实事养老建设项目当年完工率	为民办实事项目实际完工数/当年应完工数*100%	=100.00%	
			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签约时限	在4月底前完成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签约	≤4.00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按照《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和《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号）确定的省级补助标准。	≥99.00元	
			革命五老”人员每月生活定补标准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发放给补助对象的生活定补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	≥1720.00元	
			资金控制率	根据《预算法》《福建省民政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建有日间照料机构的社区数量/社区总数*100%	≥90.0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流浪救助、临时救助范围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流浪救助、临时救助数量/符合条件对象总数*100%	≥100.00%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获得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对象数量/自愿申请且符合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条件对象总数*100%	≥100.00%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完成修缮维护对外开放的革命遗址数量/当年修缮维护的革命遗址总数×100%	≥8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	（革命遗址修缮后参观人数-修缮前参观人数）/修缮前参观人数×100%	≥4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民政厅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省效能办对民政厅测评情况	≥90.00%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满意度	依据《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年）行动方案》，随机抽查服务对象。	≥90.00%	

注：1. 编制的三级指标个数不少于10个，且所有指标都必须是量化指标。2.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